

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
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，及限期令其改善，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。

前項改善期間，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，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。

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，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，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。

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。